



董事會議事錄

(第 15 屆 第 10 次)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 04 分整
-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 席 董 事：曾仲國、柯文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繼曾、
錫鴻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玉芬。
- 獨 立 董 事：管衍德、洪麗蓉、楊文安、陳銘彬，共 8 人。
- 缺 席 董 事：葉榮濱，共 1 人。
- 四、列 席 人 員：財務：蘇麗玲。 稽核：葉智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
- 五、主 席：曾 仲 國 董 事 長  紀錄：劉怡欣 
- 六、報 告 事 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4.12.17)

1. 115 年內部稽核計劃及營業計劃，依決議執行中。
2.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已依決議之預估區間先行發放。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3,138,848 元，在預估級距 2,157,857 ~ 3,138,848 元內。惟因實際核算之年終獎金高於原預估區間，擬辦理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調整補發，補發金額計新台幣 406,581 元，將提請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並俟決議通過後辦理發放。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115 年 1 月營業報告。
2. 主要關係企業現況報告。
3. 11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工程案報告。
4.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及重大投資案報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背書保證：無。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4) 重大投資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除投資長期投資外，無其他重大投資案。

(三) 114 年度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彙總報告：

說明：

- (1)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2) 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個別填具「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自我評估，以提升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決策品質。
- (3) 依上述自評作業結果，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表現尚屬良好，其自評問卷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一，業提第 6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及規劃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五) 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規劃報告。

說明：2025 年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

(1) 2025 年永續報告書依循 GRI 準則:2021，並參考國內外同業與標竿企業常見的永續主題鑑別出 5 項重大主題及 16 項一般主題，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面進行相關議題的揭露。5 項重大主題及 16 項一般主題的揭露，請參閱附件三。

(2) 截至目前，進行報告書資料蒐集，後續進度規劃，請參閱附件四。

(六) 本公司 2025 年下半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 2026 年工作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七)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第 6 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六。

(八) 本公司 114 年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1. 為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的建置，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及對公司的期許，進而辨識其所關心之重大議題，做為後續管理方針與執行計畫之參考。

2. 本公司 114 年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九)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十) 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截至目前無重大缺失。

(十一) 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案報告。

說明：依 114 年 8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非屬資金貸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期後帳款之收款資訊，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 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十三)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發放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一。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 案由：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證交法 14-5 辦理，經檢視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及金額新台幣 1,740 萬元以上者，應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公司截止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符合該規範之應收帳款，請參閱附件十二。

(3) 經公司管理當局回覆附件所提報係屬實質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意圖，相關銷售作業亦遵循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規定辦理，合約及出貨憑證及有關表單均保存完善可供備查，公司有專人定期執行收款及對帳行動，並已按逾期支付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擬提請董事會決議提報之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4) 本案業提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 (2)上開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以及吳建志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十三。
- (3)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8,549,739 元，並依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596,145 元後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5,795,359 元，另依證交法規定，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04,492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6,276,76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3,530,510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如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28,457,110 元（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25,073,400 元。
- (2)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擬轉為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公司股份增減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 (3)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1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4)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 (5)本案業提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302,472,545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A. 員工酬勞提撥 7%，計新台幣 21,173,288 元，與 114 年度估列無差異數。其中基層員工提撥 4.5%，計新台幣 13,611,265 元。
 - B. 董事酬勞提撥 3%，計新台幣 9,074,266 元，與 114 年度估列無差異數。
- (2)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體正式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和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及「公司員工薪資核計及發放作業程序」之基層員工定義辦理之。

(3)本案涉及董事及經理人酬勞部分，業經第6屆第5次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請參閱附件十五。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主席指示：本案因曾仲國主席、柯文吉董事、黃玉芬董事及彭繼曾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討論及表決，並指定由洪麗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案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依各單位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結果，據以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應屬有效。

(3)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六，業提第2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案由：民國115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辦理115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七。

(3)本公司11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業提第2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公司法第20條準用同法第29條第1項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之規定，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2)本公司經前項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後，擬繼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擔任本公司115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3)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一年為新台幣3,800,000元，其工作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八，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擬授權董事長執行。

(4)本案業提第2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2) 本次擬辦理現金減資計新台幣 76,152,370 元，銷除股份 7,615,237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76,152,370 股計算，減資比例為 10%；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5,371,33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8,537,133 股。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率退還。
- (3) 依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90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4)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 本案業提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案由：召開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議程及召集日程表請參閱附件十九。
- (2) 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 (3) 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止。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提案及提名受理期間：11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 (3) 受理提案及提名處所：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 300 號)聯絡電話：07-6192345 分機 222。
 - (4) 受理方式：書面受理。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 (5) 關於提案資料之審理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二十。

(6)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案由：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因實際核算後之經理人年終獎金高於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估區間，經核算應補發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補發金額計新臺幣 406,581 元，請詳附件二十一。

(2)本案業提第 6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主席指示：本案因曾仲國主席為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討論及表決，並指定由洪麗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案由：經理人郭憲榮副總退休金審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經理人郭憲榮副總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於本公司服務已超過 25 年已符合公司規章規定自請退休之年限。

(2)郭憲榮副總之退休金擬結算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其金額係依勞動部網站之「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計算，請參閱附件二十二，惟實際發放金額係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定數額為準。

(3)郭憲榮副總之退休金，待其正式退休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及領取。

(4)本案業提第 6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1 號」修訂。

(2)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三。

(3)本案業提第 1 屆第 3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22 分)